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四年五月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适用范围。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项目，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公平竞争。招标人应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引导和促进公平竞争。

(1) 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2) 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3) 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4) 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5) 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6) 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7) 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3. 括号加斜体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由招标人选择或填写相关内容，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4.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5. 建设项目使用本范本时，交易平台、开标地点、纸质及电子招投标文件获取（下载）和递交（上传）地址、投标保证金账户等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6. 政府采购工程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的要

求，在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等条款中明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有关约定。

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8.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9.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0.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中运用。

二、招标公告部分（或投标邀请书）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文号，应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一致。

2. 项目建设规模。应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建设地址、建成时间、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招标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括号内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8.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以下原因，监理单位可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1）工程因故停工 3 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

（2）从中标单位离职的（需提供变更或取消注册证明）。

（3）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十三条原因无法延续注册的。

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与原总监理工程师同等条件。

（二）本次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内容。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

2. 估算（或概算）造价。应根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本次招标范围的估算（或概算）造价，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本次招标估算（或概算）造价的，应根据经批准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

3.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应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及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执业资格及资历。

4. 业绩要求。招标人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 1 个，工程业绩设置的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 2 个。设置的业绩指标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 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如上述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5. 在建工程。招标人若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允许在建项目的个数和相关条件（在建项目所在地区、工程等级、查询网站等）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拟定。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最多能同时担任 3 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6. 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可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从业人员不得参与项目招投标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 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条款号 1.3.1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条款号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服务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服务期的投标承诺。

4. 条款号 1.4.1-2.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条款号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本栏是示范文本特别增加的内容，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

6. 条款号 6.1.1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7. 条款号 6.3 评标办法。示范文本提供了技术标通过制综合评估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招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8. 条款号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列入本栏；凡未列入此栏内容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9. 条款号 10.5 特别说明。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5 条。

四、评标办法

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适用于技术较为简单的三级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工程等级划分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为准。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五、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绍兴理工学院体育馆新建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理工学院（盖章）

代建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9 |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31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32 |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33 |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34 |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35 |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36 |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37 |
| 评定分离法..... | 3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81 |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82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84 |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89 |
| 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理工学院体育馆新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1. 招标条件

绍兴理工学院体育馆新建工程已由绍兴市发改委以2601-330600-04-01-67570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理工学院，招标人为绍兴理工学院，代建人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7000.00万元，工程概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3408.17万元（暂定）；建设规模：新建一座3000人座位的体育馆，用地面积约65亩，规划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主要包含篮球馆、羽毛球、乒乓球、健身房、配套用房等室内场馆及室外配套运动场地。建设地点：绍兴市绍兴理工学院北校区东北侧。

2.2 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全专业监理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本次招标控制价263.2127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1065个日历天。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_____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监理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的验收日期为准，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为准。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的面积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需承担监理任务）；如上述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公章）或提供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公共建筑项目是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表 5.1.1 公共建筑分类要求的项目，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 2.0.3 定义公共建筑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不包含商住楼、住宅、厂房、仓储物流、桥梁。

3.4 在_____（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_（A、B、C、D、E）等级及以上；或在_____（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____分及以上。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_____/_____。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9 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 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 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 /。

3.10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连续未中断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连续未中断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查询）；

3.13 _____/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 绍兴理工学院 代建人名称：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群贤中路 2799 号、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 联系人： 陶老师、林工 电话：0575-85396501、 0575-88126016 邮箱：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396#5 号 ； 联系人：李国虎、金波浩； 联系电话：13867518936 ； 邮箱： 906601605@qq.com 。 |
| 1.1.4 | 项目名称 | 绍兴理工学院体育馆新建工程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绍兴市绍兴理工学院北校区东北侧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
| 1.3.2 | 计划监理服务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65</u> 日历天 。 <input type="checkbox"/>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_____个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u>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u>图纸、招标补充文件（若有）</u>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 <u>2026</u> 年__月__日__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请在上述时间前将 word 格式和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 906601605@qq.com 邮箱中</u> 联系方式： <u>13867518936</u> 联系人： <u>李国虎</u>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u>(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u>(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7 |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 |
| 3.1.9 | 构成投标文件 |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

| | | |
|-------|------------------|--|
| | | <p>□5. 其他___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4. 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
| 3.5.3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p> <p>5. 投标人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p> <p>☑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10.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p> <p>11. 《投标诚信函》；</p> <p>12. <u>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材料</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u>投标人诚信评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者承诺函）；</u></p> <p>2. <u>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u></p> <p>3. <u>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u></p> <p>4. <u>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u></p> |

| | | |
|-------|---------------------|---|
| | | <p>5. <u>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最近一期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查询记录截图；</u></p> <p>6. <u>监理大纲（格式自拟）。</u></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箱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二）其他要求：<u>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u></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u>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7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u> |
| 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p>(一)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p> <p>□（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__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__时间前到达以下地点参加答辩：（线上不见面方式）。</p> <p>□（三）将数据存储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递交数据存储设备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p> <p>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采用□现场递交，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后即交即走。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 |
| 4.4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p>(一) 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p> <p>(二)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p>□(三) 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 <p>(一) 开标时间：<u>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p> <p>(二) 开标地点：<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楼指定的开标室</u>。</p> <p>(三) 开标平台：<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p> <p>(四) 其他：<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220.187.225.202:1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u></p> |
| 5.2 | 开标程序 | <p>(一) 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60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4. 参数录入（若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

| | | |
|-------|----------|--|
| | | <p>6. 开标结束</p> <p>(二)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2.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3.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4. 其他: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特别说明: _____ (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成员: 共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 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确定。</p> |
| 6.3 | 评标方法 |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三级及以下工程可采用技术通过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p> <p>答辩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p> <p>推荐 <u>5</u> 家中标候选人 (3-5 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p>公示媒介: <u>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u></p> <p>网址: <u>http://ggb.sx.gov.cn/co_1/col1518855/index.html</u></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
| 7.1 | 是否授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个。 |
| 7.1.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评定分离法适用) | 定标委员会: 共 <u>5</u> 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确有需要的, 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 7.1.2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询、答辩(评定分离法适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 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u>(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u> 。 |
| 7.1.3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来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 7.1.4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 |

| | |
|------|---|
| | <p>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5.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p> |
| 10.1 |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一)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7.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u>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费报价表”进行报价；</u> 13.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u>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u> |

| | | |
|------|-------|--|
| | | <p>②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p> <p>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p> <p>14.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15. 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分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p> <p>—(2) 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p> <p>—(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p> <p>—(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p> <p>—(5) 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p> <p>□(6)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p> <p>16.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8.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19. 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p> <p>2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
| 10.2 | 异议与投诉 | <p>(一)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p> |

| | | |
|------|-------|--|
| | | <p>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_____（网址）电子平台。</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第 23 号修正）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p> |
| 10.3 | 定标前核查 |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新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p> |

| | | |
|------|----------------|--|
| | | 中标人。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p>(一) 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二) 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p> <p>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
| 10.5 | 特别说明 | <p>(一) 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p> |

| | |
|--|--|
| | <p>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监理费报价表

3.1.7 监理服务大纲

- (1) 本项目概况；
- (2) 工作内容和依据；
- (3) 监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形式；
- (4) 监理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6) 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 投入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条。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

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除组长外

其他成员数的 2 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来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

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

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

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人数 | 计划监理服务期 | 权重系数（如需抽取） |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投标人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名称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中标金额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服务期 | |
| 中标内容范围 | |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 |
|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 |
| 其他需说明内容 | |

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评定分离法

评定分离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答辩评审；
- (七)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八)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 完成评标报告，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 质询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

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8分）

☑（1）除满足资格条件业绩以外，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监理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只计一个业绩，本项目最高得3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的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要求）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监理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

项只计一个业绩，本项目最高得 2 分。（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要求）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拟派监理团队中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每人只计一次，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社保证明；项目组人员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公共建筑项目是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表 5.1.1公共建筑分类要求的项目，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2.0.3定义公共建筑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不包含商住楼、住宅、厂房、仓储物流、桥梁。

3. 企业信用（4分）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 30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A 级的得 4.0 分，B 级的得 3.0 分，C 级的得 2 分，D 级的得 1 分，E 级的得 0 分；~~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 30000 万元以下，市政公用工程 10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A 级的得 4.0 分，B 级的得 3.5 分，C 级的得 3 分，D 级的得 1 分，E 级的得 0 分。

投标人自行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任意一天的信用报告；因评分每天浮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查询，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评审过程中因故不能查询的，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信用报告为准。

备注：信用评价得分根据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最近一期公布的监理企业按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三）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50 分）：

（1）监理人员（10 分）：

（1-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1-2）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2）质量控制（10 分）：

(2-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 工作重点把握准确, 有针对性;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 得 9.5-10 分; 较好的, 得 9.0-9.5 分 (不含 9.5 分); 一般的, 得 8.5-9.0 分 (不含 9.0 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 (10 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 工作重点把握准确, 有针对性的, 得 9.5-10 分; 较好的, 得 9.0-9.5 分 (不含 9.5 分); 一般的, 得 8.5-9.0 分 (不含 9.0 分)。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10 分):

(4-1)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 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 有针对性的, 得 9.5-10 分; 较好的, 得 9.0-9.5 分 (不含 9.5 分); 一般的, 得 8.5-9.0 分 (不含 9.0 分)。

(5) 检测仪器和工具 (5 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 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 得 4.5-5 分; 较好的, 得 4.2-4.5 分 (不含 4.5 分); 一般的, 得 4.0-4.2 分 (不含 4.2 分)。

(6)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4.5-5 分；较好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一般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

2. 监理大纲评审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或未按要求书面说明具体理由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四)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方法一：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 0—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

$$A1+A2+\dots An$$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 B×（1-A）

A 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 0.40、0.42、0.44、0.46、0.48、0.50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3、4、5、6、7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 B：投标评标价 m≤5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评标价 m≥6 个时，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 值为 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38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8 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 (五) 答辩评审 (≤8 分，若不设置答辩，可将分值分配至报价评审中；招标人也可在定标环节设置答辩评审。)~~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优 7.5-8.0，良 7.0-7.5(不含 7.5)，一般 6.5-7.0(不含 7.0)，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为投标人的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得 0 分。~~

~~1. 答辩人 (入围确定)：~~

~~□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且资信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_____名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_____。~~

~~□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_____。~~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 (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2) 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 (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 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不得主动澄清其他~~

~~事项。~~

~~4. 答辩地点：_____。~~

~~5. 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数量和推荐方法详见前附表，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5 家（由招标人在 3 至 5 之间取值）的，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予以推荐。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则全部进入推荐名单。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5 家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服务大纲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5 家（由招标人在 3 至 5 之间取值）予以推荐。

4.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其他定标办法：~~

（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依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相关文件补充细则）。

二、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及定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天,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 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 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绍兴理工学院

代建人（全称）：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理工学院体育馆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绍兴市绍兴理工学院北校区东北侧。

3. 工程规模：新建一座 3000 人座位的体育馆，用地面积约 65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主要包含篮球馆、羽毛球、乒乓球、健身房、配套用房等室内场馆及室外配套运动场地。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约为 23408.17 万元（以最终的审定概算工程费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代建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不含缺陷责任期_____日历天）。委托人（代建人）对工期的调整，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费用不作调整。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缺陷责任期服务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24 个月。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代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

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

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

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

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

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全专业监理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代建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代建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代建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 经委托人（代建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代建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 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 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代建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 配合委托人（代建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1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作出处置。

(19)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 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代建人）审批，根据委托人（代建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按建设单位的委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代建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

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代建人）。

（30）定期向委托人（代建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代建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

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代建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 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 按委托人（代建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代建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代建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代建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代建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代建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 按委托人（代建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预测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原因，并采取防范措施；②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③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④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 按委托人（代建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代建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代建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 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 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代建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 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人，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 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0) 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 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 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 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 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协助委托人（代建人）组织专家评审。~~

~~(59)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代建人）。~~

~~(60) 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 协助委托人（代建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 协助委托人（代建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

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 对委托人（代建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代建人）。

9 其他：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以上人员更换要求如下：

(1)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工程建设的要求，确定监理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职责，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组建完善的监理机构，同时根据工程进度不同阶段的人员需要，编制监理人员配置方案，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相应执业资格及资历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委托人（代建人）确认。列入考核监管要求。其间因正常理由确需调整的，需在拟调整前 15 天报送委托人（代建人）确认。

(2)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未经委托人（代建人）书面批准，监理人不得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作出调整。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变更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且须按照委托人（代建人）相关文件及规定的程序上报，经批准后方可更换；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应及时办理备案手续。以上特殊原因指：（1）因患病（“三甲”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履职）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 3 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

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经委托人（代建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3）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确需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前向委托人（代建人）提出书面申请。在未批准前，欲更换的监理人员不得离开施工现场。由于过程需要，委托人（代建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单位应尽快更换。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①监理成员拒绝接受委托人（代建人）的管理的；②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的；③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发生合伙经营关系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对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合格工程数量及价款的审核，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审核等。以上涉及工程开工、停工、复工；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期及费用索赔；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的签证及工程价款支付凭证等，必须取得委托人（代建人）批准才能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须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代建人）。

2.4.5 经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是工程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施工过程中是否如实实施（尤其是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有详细的记录；在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应及时调整并上报委托人（代建人）批准。

2.4.6 工程中要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联系单的上报，为确保工程变更的真实、准确，监理人要对设计变更联系单及施工单位提交预算书、影像资料、实测实量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签具审核意见。工程变更审核的具体要求要严格按照绍兴市建设职能管理部门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精神执行。

2.4.7 要实时做好监理资料的编制，实时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施工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周工作计划及总结中说明。要有专门的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台账，竣工资料归档时要单列一卷。

2.4.8要注意清理施工单位对施工监理报告中的问题整改及回复，督促施工单位对质监单位、委托人（代建人）等有关人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回复，无法整改的要施工单位出具报告，经监理审核（要有明确的监理意见）后报有关部门备案。

2.4.9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代建人）的要求，协助委托人（代建人）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做好专项工程发包的市场调研、信息收集和发包控制价审核工作，做好委托人（代建人）要求做好的其他工作。

2.4.10监理人需对施工单位的合同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监理人还需参与施工单位及委托人（代建人）对项目无价材料的询价、品牌确定等相关工作。

2.4.11监理人要根据委托人（代建人）的要求，配合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对项目的各种审查工作。

2.4.12现场办公场所、设备购置及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应配齐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相关的检测、检验设备。

2.4.13 委托人（代建人）按事先制定的施工（监理）违约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对监理人实行违约管理。施工期间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全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2.4.14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要求：监理办主要常驻管理人员施工准备期不少于2人，施工阶段不得少于5人。其中专业要求如下：总监理工程师1人，房屋建筑监理工程师1人，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1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4人。各专业人员具体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代建人）要求为准。

2.4.15 监理人须安排人员配合发包人（代建人）做好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用不另行计取。

2.4.16 本项目一经中标，由监理人监理，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附加报酬、额外工作报酬和工期延长报酬以及监理缺陷责任期2年等监理工作费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委托人（代建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实行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四控制。监理人要配备数码相机等摄影器材，工程正式开工后，每天必须有现场

关键用材、关键施工部位或隐蔽工程的照片或影像资料。按委托人（代建人）要求上报监理规划，监理周报在每周四前上报，同时上报附文字说明的电子备份一份。监理月报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月报，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需在委托人（代建人）要求的时间内；份数：八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

3. 委托人（代建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建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代建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代建人）同意在 21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合同工期内，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每月带班时间不少于当月日历日的 80%，其中春节当月到位率不少于 16 天；因故需要离开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时，应向委托人（代建人）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如达不到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根据工程进度，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相关专业人员要求每月带班时间不少于当月日历日的 80%；因故需要离开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时，应向委托人（代建人）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如达不到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均在监理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考勤以委托人（代建人）考勤统计为准）。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和因总监请假授权的总监代表不得同时离开工地现场，如发现两人同时脱岗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4.1.3 监理人负责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人员（指备案人员）考核，每月报委托人（代建人）审核。发现监理人串通施工单位考勤作弊，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委托人（代建人）将不定期抽查考核结果，如同实名制平台考勤结果不一致的，以实名制考核为准，并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在当期监理费支付时扣除。

4.1.4 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对照施工图及施工招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做好工程量的核对、确认及工程款的上报工作。如上报的工程量与现场施工实际不符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4.1.5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审核，是监理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最后一个环节。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重点审查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是否准确、齐全，隐蔽工程记录是否真实反映施工情况，工程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施工。结算报告之工程量清单项目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及实际施工项目相一致，工程量数据是否与施工实际相符等，并填好建设工程结算资料审核表并做好施工资料同实际现场施工方式相符的承诺函。如结算报告与施工实际不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2%）。

4.1.6 总监理工程师一经委托人（代建人）确认，监理人不得擅自变更（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一致）。如需变更则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且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仍须为监理人在职职工且人员要求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均须为中标单位在职职工（与投标文件中承诺到位人员一致），原则上人员不予变更，如确需变更的经委托人（代建人）确认后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变更程序且变更后的人员仍须为监理人在职职工，人员要求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4.1.7 现场监理人员不得缺席、脱岗。总监理工程师无故开会缺席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其他监理人员无故开会缺席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累计超过 3 次的，委托人（代建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监理人员到岗到位等问题，被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被市政府通报批评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处理外，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委托人（代建人）如发现因监理人员技术差、责任心不强或不按照委托人（代建人）指令执行等行为导致项目发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如有必要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代建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并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总监理工程师 100000 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 5000 元/人次。

4.1.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合同签订前全额提交给委托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任何工期、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返还（不计息）。如果监理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有效期，监理人应在保函到期 1 个月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提供保函时间每延误 1 个月，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0.5%），违约金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 10%），合同自委托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达到监理人时解除。

4.1.9 关于农民工工资涉薪信访、投诉的约定：监理人应监督并督促承包人对信访事项的办理，落实建立施工人员花名册、签订劳动合同（协议）以及工资发放台账，并定期开展检查，对管理台账和各项制度落实情况重点复核。如发现资料不全、台账缺失等情况应立即向委托人（代建人）报告。若监理人监督或督促不力，履职不到位、发现异常未向委托人（代建人）及时汇报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5.3.2 支付时间及数额

(一)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首付款；

(二) 每半年支付一次监理费，当期监理费为暂定合同价*当期工程总体形象进度百分比*80%-往期累计已支付监理费。项目完工后可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

(三)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后 30 天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98.5%；

(四) 缺陷责任期满并达到质量要求时，结清余款。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监理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由监理人提供经委托人审定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手续。若监理人延期提供发票，委托人可延期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印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第(1)种方法确定：(1) 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 工程变更净增加额与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 A 比较，若增加幅度在 10% (含) 以内的，监理酬金不作调整；若增加幅度超出 10% 的，对超出 10% 的部分按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 (R) 核增。

6.2.6 条款修改为：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按下列第(2)种方法确定：

(1) 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 工程变更净减少额与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 A 比较，若减少幅度在 10%（含）以内的，监理酬金不作调整；若减少幅度超出 10%的，对超出 10%的部分按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R）核减。

以上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R）为投标报价 G 与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 A 之比，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 A 为 _____ 万元。

6.3 暂停与解除

本款 6.3.1、6.3.2 修改为：

6.3.1 因不可抗力导致解除本合同或者解除监理人部分监理义务的，委托人不予补偿。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绍兴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本条修改为：根据管理需要，监理人须承担所监理项目产生的相关专家咨询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代建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同招标文件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

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监理费报价表”的要求报价。

本项目中标价即暂定合同价，即：23408.17 万元*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 R。

调整合同价：根据审定后的概算工程费用对应调整，即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 A（经审定后的概算工程费）*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 R。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 序号 | 岗位 | 上岗证书要求 | 数量 | 其他要求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1 | 全程到位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代表 | / | / | / |
| 3 | <u>房屋建筑工程专业</u> 监理工程师 | 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 1 | 按要求到位 |
| 4 |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 监理工程师 | 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 1 | 按要求到位 |
| 5 | <u>机电安装工程专业</u> 监理工程师 | 省级及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 | 1 | 按要求到位 |
| 6 | 监理员（含专职安全监理员） | 监理员证 | 4 | 按要求到位 |

说明：①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及人数要求为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非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并根据工程进度及业主指令逐步到位，其中总监理工程师须全过程到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员施工期间须全过程到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员按招标人要求到位。同时须满足绍市建设建【2013】148号、绍市建设【2019】155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最低配置标准及到岗要求（后续如当地相关部门对人员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中标后，本表监理部人员将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系统录入，监理负责人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应达到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 投标函
2. 监理费报价表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
2.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函（*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8. 投标诚信函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封面

口正本 口副本

_____ 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投标函

_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全过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____人，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2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90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

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监理费报价表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项目及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值或金额 | 备注 |
|----|----------------|----|----------|----------------------------------|
| 1 | 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 A | 万元 | 23408.17 | 实际以审定后的概算工程费为准 |
| 2 | 投标报价 G | 万元 | | 上限价为 263.2127 万元，投标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
| 3 | 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 R | % | | $R=G/A$ ，综合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其他资料

①投标人诚信信息（投标人在此附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网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承诺函）

②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口正本 口副本

_____ 监理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招标的投标人资格。

2. 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7. 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
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
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
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
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
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
（没有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第（四）款第 4 项的,删
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诚信函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用

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

理的手机号码) 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3. 其他： 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
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_____ 对所在单位参
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